

厦门大学教学督导办法

厦大教督[1997]1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(试行)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(试行)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督导，是指学校教学督导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反馈和指导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实行督导与评估相结合、监督与指导相统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实行专家督导制度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实行全员参与制度，鼓励广大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。督导工作应当贯穿于本科教学工作的全过程，重点对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学风建设等方面开展督导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实行听课制度。督导人员应当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，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实行反馈制度。督导人员应当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反馈督导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实行激励制度。对在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在教学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、经督导指出后仍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督导工作应当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实行协同配合制度。督导机构应当加强与教学管理部门、二级学院、教学单位等的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推进本科教学工作水平提升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实行专家队伍建设制度。应当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作风正、纪律严的专家队伍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实行档案管理制度。应当建立健全督导工作档案，做好督导工作的记录、总结和归档。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实行定期总结制度。应当定期对督导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成效，改进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实行持续改进制度。应当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，不断完善督导办法，提高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c" <情b 3按有关规(C出批评g\ 2建议U

&十V+ p席OF g系级" Oj k会议35过" O简报g其它形式就OF
" O改革g 1 2等• ! 问题C出批评g 建议U

&十I + WF J g" [\ \ J XY担L 有关" O评奖g 立项c O术顾问
或评审专家U

&十四+ 协助" [\ 编辑" O简报3及时~ 上级领Q反映" O; 态U

&十五+ " OPQR凭" OPQj k证履行其职责3Z 履行职责过程中享
有本办法&十六+、十七+、十八+所规定c 权力U

&十六+ 有权随时进入" 室g 实验室听课U

&十七+ 有权d 阅" < " O" 案3: 阅" 材、O=O 习笔记、考试试卷及
其它" O资料档案U

&十八+ 有权~ " < gO=i 问有关" O问题3随时: 阅各系O=O籍)
卡及其它有关" O 1 2c 资料档案U

&十九+ " OPQRZ 执行、履行其职责过程中3各系、各单位及有关人
Rq > ? 配o 3如有阻挠或不ok 行, 3视情b 给予5报批评g 纪律\ 分U

&I (" OPQRc KL

&V十+ 担L " OPQRq 具备^ p + 件s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* 3立场坚定U

2. 年 ' ! Z 65 " u ^ 3# \$ % & U

3. " O经验' (3O术) * + D 3具有, " - u 上L 职资. U

4. , 人公正3j k 责L // U

&V十' + " OPQR Oq _ no + 件c 1 2 3c 正、, " - 中K 4 3I
F J 5给K 书g j k 证3按6 7给8 9: ; U

&V十V+ " OPQRL < ' O年Uk = 视本人意 > gj k ? q @ u AK 3
对于因%&或 其B原因C法DA 履行PQR 职责E 3I " [\ C 4 F J 批准F
@ u CG 解KU

&四(H *

&V十I + PQS 办公室设Z " [\ 3' OI I J J L PQS 办公室OL U

&V十四+ 本办法K 1997 年 2 6 21 LM 执行U

&V十五+ 本办法I " [\ N责解OU

